

卫生官员第 c19-8 号令（修订版）

San Mateo 县 卫生官员令 关于公众成员和工人佩戴面部遮盖物的一般要求

（公众健康紧急令）

命令颁布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等）刑法 § § 69, 148(a)(1)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75 条和第 120220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命令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晚上 11:59 起生效，并将一直有效，直到由卫生官员书面延长、废除、取代或修改为止。但是，本命令要到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00 才会开始生效。卫生官员第 c19-5b 号命令中定义的本命令中的所有大写术语都将自动更新，以包含对该命令的修订，而无需更新此命令。
2. 在本命令中所使用的术语“面部遮盖物”是指由布、织物或其他柔软或可渗透的材料制成的无孔覆盖物，仅遮盖鼻子和嘴巴以及下面部的周围区域。隐藏或遮盖佩戴者的眼睛或前额的遮盖物不属于面部遮盖物。面部遮盖物的示例包括围巾或头巾、护颈用 T 恤、运动衫或毛巾制成并用橡皮筋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自制遮盖物；或无需达到医用级的口罩。面部遮盖物可以是工厂制造的，也可以是手工制造的，并且可以用普通家用材料临时拼制而成的。面部遮盖物应舒适，以便佩戴者可以舒适地通过鼻子呼吸，而不必经常调整以免接触到面部。只要 N95 口罩和外壳手术口罩等医用口罩供不应求，公众就不得购买这些口罩作为本命令规定的面部遮盖物；这些医用口罩应留给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和急救人员使用。通常，即使本命令没有要求，也强烈建议人们在公共场合佩戴面部遮盖物。另外，对于每次使用后未丢弃的面部遮盖物，人们应予以定期清洁并准备好多余的面部遮盖物，以便有干净的面部遮盖物可供使用。

请注意，任何装有单向阀（通常位于面部遮盖物正面或侧面，占四分之一大小的凸起塑料圆筒）、旨在为方便呼气而设计的面部遮盖物不是本命令中所指的面部遮盖物，并且不符合本命令的要求。这种类型的阀门允许液滴从面部遮盖物中排放出来，使附近的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



您可以在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网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y-cloth-face-coverings.html> 上找到有关如何制作面部遮盖物的视频以及有关如何佩戴和清洁面部遮盖物的更多信息。

3. 除以下特别豁免的情况外，所有公众人士在以下情况下都必须在自己的居所或其他住所以外的场合戴上面部遮盖物：
 - a. 当他们进入或排队进入包括但不限于杂货店、便利店、超市、自助洗衣店和餐厅在内的任何基本业务（该术语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卫生官员第 c19-5b 号命令（下称“第 c19-5b 号命令”）第 13. f 节中定义）时；
 - b. 当他们位于从事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或寻求或接受基本政府职能的内部或任何位置或设施中（分别由第 c19-5b 号命令的第 13. g 和 13. d 节定义）时；
 - c. 当他们从事基本基础设施工作（如第 c19-5b 号命令的第 13. c 节定义）时；
 - d. 当他们在医疗保健机构（如第 c19-5b 号命令第 13. b 节定义）获得服务时，这些机构包括医院、诊所、COVID-19 检测点、牙医、药房、血库和献血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或为动物提供兽医护理和类似医疗服务的机构，除非医疗机构的员工另有指示；或
 - e. 当他们等待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交车、BART 或 CalTrain）或搭乘辅助客运系统或乘坐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共享车辆时。
4. 无论车内是否有公众成员是否在车辆内，任何公共交通或辅助客运系统的汽车、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共享车辆的每个驾驶员或运营人员在开车或操作车辆时都必须佩戴面部遮盖物，因为必须随时减少车辆内呼吸道飞沫的传播。
5. 所有基本业务以及从事基本基础设施工作、最低基本运营或基本政府职能的员工实体和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除外，该等业务从业人员应遵守其自身有关特定面部遮盖物的规定）都必须：
 - a. 要求其雇员、承包商、业主和志愿者在工作场所以及在场外进行工作时，只要其雇员、承包商、业主或志愿者具有以下条件，就必须戴上面部遮盖物：
 - i. 亲自与任何公众成员进行接触；
 - ii. 在公众出入的任何空间中工作，例如但不限于接待区、杂货店或药房过道、服务柜台、公共洗手间、收银台和结帐区、候诊室、服务区和其他与公众接触的空间，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iii. 在准备或包装食物以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任何地方工作；
 - iv. 在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等公共区域内工作或在其中行走；或
 - v. 位于有其他人（该人自己的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在场的任何房间或封闭区域中。

为了清楚起见，当一个人在一间私人办公室（单个房间）时，如果这个人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不在场，只要公众不经常出入这个房间，就不需要遮盖面部。举例但不限于，如果建筑工人、水管工、银行经理、会计或自行车维修人员独自一人且在公众不定期出入的空间内，则无需佩戴面部遮盖物，但是当同事在附近、客户/顾客拜访时，以及经常有其他地方的公众成员或其他同事出现时，必须戴上面部遮盖物。

- b. 采取合理的措施，例如张贴告示，提醒顾客和公众在排队进入公司、设施或相关地点时，必须戴上面部遮盖物。从事基本基础设施工作或最低限度基本运营的基本企业和实体或组织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任何未佩戴面部遮盖物的公众进入，如果劝阻不成功，则不得为该人服务，应当找到并驱逐那个人。

在公共卫生网站上可以找到用于通知客户的标识示例，网址在 <https://www.smchealth.org>。

6. 两岁或两岁以下的儿童都不能戴面部遮盖物，因为有窒息危险。该命令不要求十二岁或十二岁以下的儿童戴上面部遮盖物。父母和照顾者必须监督儿童使用面部遮盖物，以避免误用。
7. 在进行户外休闲活动时，例如散步、远足、骑自行车或跑步时，建议但不要求佩戴面部遮盖物。但是，从事此类活动的每个人必须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与其他人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此外，建议在难以维持社交距离要求的情况下（如第 c19-5b 号命令的第 13.k 节所定义），参加该活动的每个人都应携带并戴上该面部遮盖物，并将面部遮盖物置于方便取出的位置（例如绕在脖子上或放在口袋中），便于此类使用。由于跑步或骑自行车会导致人们呼出空气悬浮颗粒时更为有力，从而使通常的最小 6 英尺距离不再适用，因此跑步者和骑自行车的人必须采取措施避免他人接触这些悬浮颗粒，其中包括以下措施：尽可能戴面部遮盖物；跑步过马路，避免与行人一起通行；当无法离开人行道并靠近其他人时，放慢脚步并向侧面移动；切勿吐痰；避免在其他非家庭成员的跑步者或骑自行车者的正前方或正后方跑步或骑自行车。
8. 本命令不要求任何人在单独驾驶或与同一家庭或住户的其他成员一起乘坐机动车辆时佩戴面部遮盖物。
9. 如果某人可以证明以下任一情况，则该命令也不要求这类特定个人佩戴面部遮盖物：（1）医疗专业人员已建议，出于健康原因，佩戴面部遮盖物可能会对佩戴人造成危险；或（2）佩戴面部遮盖物会给该人带来与工作有关的风险，而此类工作类型由当地、州或联邦监管机构或工作场所安全准则确定。呼吸困难、失去知觉、无行为能力或在没有帮助下无法取下面部遮盖物的任何人也不应使用面部遮盖物。
10. 该命令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来访或在基本业务部门工作的人，以及正在医疗机构寻求护理或与他人一起从事或乘坐某些类型的公共交通或运输的人员都佩戴面部遮盖物，以减少他们可能会传播或感染 COVID-19 病毒的可能性。该命令的目的还在于确保那些从事基本基础设施运营、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或基本政府职能的实体或从中获取服务的人们在与他人接近时也佩戴面部遮盖物。这样，本命令将有助于减少 COVID-19 的传播，并减轻该病毒对公众的影响，

以及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重要医疗护理服务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的，本令的所有条文均需进行解释。

11. 这一命令是根据以下证据发布的：县、湾区和美国境内出现的 COVID-19 病例不断增加、减缓一般性传染病，特别是 COVID-19 传播最有效途径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由于普通大众中爆发了 COVID-19 病毒，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现在是大流行 j 阶段，整个县内都处于公众健康紧急情况。接触 COVID-19 病毒后，人们可能被感染并可能传染他人，并且没有任何症状，这意味着他们是无症状感染者。人们也可能在出现症状之前的 48 小时（即症状发作前的时间）被感染并具有传染性。许多携带 COVID-19 病毒的人症状较轻，不知道自己已被感染并具有传染性，并且可能无意间感染其他人。因此，CDC、CDPH 和 SMC PH 现在认为，戴面部遮盖物并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身体距离，并经常洗手，可以减少在公共场所从事基本活动时传播冠状病毒的风险。而且由于并非总是能够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因此公众和工作人员在附近有其他人在场情况下参加最基本活动和其他活动时，必须戴好面部遮盖物。为了清楚起见，尽管戴面部遮盖物可有效减少病毒传播，但这样做并不能代替就地隔离、至少 6 英尺的物理距离以及经常洗手。
12. 鉴于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县共有 797 例确诊的 COVID-19 感染病例，包括大量且不断新增的社区传播疑似病例，特颁布此命令。本命令有助于减慢传播速度，卫生官员将继续评估情况的变化，并可能修改此命令，或根据情况变化发布与 COVID-19 相关的其他命令。
13. 本命令也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卫生官员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第 c19-5b 号庇护所命令，州长 Gavin Newsom 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州长 Newsom 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行政命令（第 N-25-20 号行政命令），2020 年 3 月 3 日紧急服务主任宣布该县存在局部紧急情况的公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有关 2019 新冠病毒肺炎 (COVID-19) 的地方卫生紧急情况声明，San Mateo 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决议批准并延长《关于批准和延长地方突发卫生事件申报的决议》，以及由 CDPH 和 CDC 发行的指南，上述各命令已经并且可能会得到补充。
14. 未遵守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将对公众健康直接构成威胁，构成妨碍公众安全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15. 县必须立即提供以下命令的副本：（1）通过在本县的网站 smcgov.org 和公众健康部网站 smchealth.org 上发布；（2）通过邮递方式寄到 San Mateo 县法院，地址为 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3）提供给索取副本的任何公众成员。
16.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命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完全效力与效果。因此，本令的条文具具有可分割性。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PUBLIC HEALTH,
POLICY & PLANNING**

特颁布此令:

Scott Morrow, MD, MPH,
卫生官员
San Mateo 县

2020 年 4 月 17 日